

镇江方言声调音系过程的管辖音系学解释*

贺俊杰

(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 天津;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西安 junjieHDhe@126.com)

提要 镇江方言的声调音系过程包括连读变调和轻声。其连读变调兼有调型调整与调域调整。此前的观点认为这两次调整有着各自的动因,而且两种操作是相互独立的。本文认为,管辖音系学声调理论对镇江方言连读变调的解释,可以避免变调解释中引入调型调整和调域调整等相互割裂的多重音系变化过程。调域的调整乃是调型调整过程中在系统的最基本制约条件——允准制约条件的作用下自然而成的结果。此外,管辖音系学能为连读变调和轻声给出原则性的统一解释。

关键词 管辖音系学 声调理论 镇江方言 连读变调 轻声

镇江位于江苏省长江以南,东邻常州,西接南京,隔江与扬州相望。在方言地理上,这里是北方方言与吴方言两大板块的结合部,两大方言在这里发生急剧断裂。镇江方言原属吴语,它的北化是北方话板块籍政治、经济因素楔入江南的结果(笪远毅 1985:34-39)。其连读变调也呈现出北方话的一些特点。

汉语某些方言中的连读变调呈现出高调化的趋势,这在广州话的连读变调中是一种非常明显的表现(另文讨论)。而在镇江话的连读变调中,这一趋势并未得以充分揭示。在介绍他人对镇江话连读变调的描写和解释的基础上,本文指出,镇江话连读变调的最终起因是变调字调型非主位的高调化,这与广州话的变调是一致的。不同的是,镇江话变调过程中由于变调制约条件的核查,最终导致高调化、低调化乃至中和调共存于系统的局面。

壹 镇江话的连读变调及轻声概貌

1.1 镇江话单字调 5 个:阴平[˩]42,阳平[˨˨]35,上声[˨˨˨]31,去声[˨˨˨˨]55,入声[˨˨]5。去入同值,在连读变调的表现一样,作前字时,前后音节均无变化,作后字时,对前字的影响相同。所以去入可归为一调位。换言之,镇江话五调四位,包括中降调[˩]42、高升调[˨˨]35、低降调[˨˨˨]31,及高平调[˨˨˨˨]55 四型。见下页表 1。

1.2 两字组连读变调 镇江话连读变调,仅后字影响前字,后字本身并无变化。前字以平调最稳定,完全不受后字影响;以降调最不稳定,中降、低降皆然,而两降调的变化亦极相似:

①两降调相连,前字不问高低,均转作高升变调。

②降调和其他调型结合,由降转平,高低按原调高低决定,所以中降前字转中平,低降前字转半低平。

*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辖音系学声调理论研究:模型构建及应用”(项目号:09CYY001)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是作者在南开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得到合作导师李兵教授的悉心指导。本文还得到匿名审阅专家的批评指正,在此一并致谢。

表1 镇江话连读变调表(引自张洪年 1985:192),仅给出声调,粗体为有变调发生)

后字调 \ 前字调	阴平 42	阳平 35	上声 31	去声 55	入声 5
阴平 42	35 + 42	33 + 35	35 + 31	33 + 55	33 + 5
阳平 35	35 + 42	35 + 35	35 + 31	22 + 55	22 + 5
上声 31	35 + 42	22 + 35	35 + 31	22 + 55	22 + 5
去声 55	55 + 42	55 + 35	55 + 31	55 + 55	55 + 5
入声 5	5 + 42	5 + 35	5 + 31	5 + 55	5 + 5

1.3 轻声 镇江话轻声主要分高低两种读法,在阳平、去声、入声之后读高调,在阴平、上声之后读低调。阴平、去声、入声作前字保持原调,但阳平作前字就转成中平调[ɿ]33,上声作前字改读半低平调[ɿ]22。(张洪年 1985:192)

从语音上看,我们可以认为轻声调基本上是前字调的同化结果。

表2 镇江话轻声(引自张洪年 1985:196)

阴平 42 + 轻声 → 42 + 2	阳平 35 + 轻声 → 35 - 33 + 5
上声 31 + 轻声 → 22 + 2	去声 55 + 轻声 → 55 + 5
	入声 5 + 轻声 → 5 + 5

1.4 多字组连读变调 镇江话多字组变调分缓读和急读两种。缓读时完全按二字组变调规律变化。其变调搜索方向为左向;急读时,一般以最后两音节为重点,声调变化谨守连读变调规则。前面的字,除去入有时保留高平以外,其余一律读作中平[ɿ]33。去入高平调的字,假如是无关紧要的字眼,也可以读作中平。(张洪年 1985:192)

总结以上,镇江方言的连读变调以二字组变调为根本,多字组变调可以在其之上根据规律推导出来。而轻声则主要是语流中的同化现象。而镇江话变调过程中,变调域内声调所起的变化,以自主音段音系学的方法,或按王洪君所认为的调类间邻接交替的方式均不能得到透彻的解释,因为它们仅仅从变调的类型上做出了分类,并未涉及调型内所起的变化。

贰 管辖音系学的解释

2.1 相关研究及讨论

①张洪年(1985:195-196)用下面两条规律来描写镇江方言里降调变读的情形。

- a. 降调 → 升调 / __降调
- b. 降调 → 平调 / __其它调
[α低] [α低]

至于阳平高升调的转化,张洪年写成下面的规律:

- c. 升调 → 平调 / __平调

②包智明(Bao, 1990:96-104)认为镇江话连读变调中有明显的曲折调延伸发生。对于降调的平化,他认为是前字C节点被删除,由后字的C节点延伸而成。为了解决[ɿ]42在[ɿ]55前平化为[ɿ]33而非[ɿ]55这一问题上,他制定了一条将C节点上h降为l的规则,且同时引入了一条缺省规则,并且延伸规则应用要先于缺省规则。而对于升调的平化,由于[ɿ]35在[ɿ]55前变调为[ɿ]22,所以包智明认为阳平[ɿ]35调的音系表征为低调域升调。

③王洪君(1999:251)将汉语连读变调的基本类型分为邻接交替式、自身交替式和特征延伸式三类。她认为镇江方言的连读变调(张洪年 1985)可作为邻接交替式变调的典型。邻接交替式变调的特点是:某字(一般是前字)的单字调以同一连调域中邻接字(一般是后字)的单字调为条件而发生交替。也就是说,1、该字的连调变化既与自身的单字调有关,又与邻接字的单字调有关。2、变化是以调型为单位的交替式变化,而不是以声调特征为单位的传递式变化。

据此,她将表1中阴平、阳平和上声前字的变调规律总结为:在调型方面,1、降→升/__降,2、降→平/__非降,3、升→平/__平;在调域方面,1、阳→阴/升(即,如果是升调,就只有阴域的[ɿ]35这一种可能。单字调就是只有高升的[ɿ]35调,如果在连读的降变升的过程中产生了低升调,如31→13,则低升要进一步变为高升。)

王洪君(1999:251-252)认为,在这种变调中,一个音节的调型、调域分别作为整体发生交替。降调在降调前面异化为升调,升调在升调前异化为降调,高调在高调前异化为低调,低调在低调前异化为高调等等是很常见的。而这些常见的变化都无法以自主音段声调学以声调特征为单位的模式说明,它们是一种以调型、调域为单位的交替。她还认为,这种交替式变调的另一个特点是,连字调通常是另一个单字调,也就是说,交替通常在几个单字调中换来换去。这有时需要通过调型、调域两方面的调整来实现。如上述镇江的31+31→35+31,就既有两降相连前字异化为升,又有低升变高升的调整。而两个调整的结果是产生了[ɿ]35这个与系统中已有单字调同形的连调。又如北京的连上变调也是通过前字变升和变高几层调整而变得与单字阳平同形。(王洪君 1999:252)但也有少数的情况是连字后产生新的调型,如上述镇江的[ɿ]33和[ɿ]22。这些新调通常只经过调型的调整而未经过调域的调整。

从王洪君的分析中,我们看出,调型的调整和调域的调整是相互独立的,并非受到某种原则的统一支配。在某种语言内,二者可相继发生,也可只进行一种调整。在后面的分析中,管辖音系学的声调理论将为我们带来全然不同的解释。

④李小凡(2004:20)在论及汉语方言连读变调的层级和类型时,将镇江方言的降调变调归结为语音变调中的简化型连读变调。他认为,降调的简化方式,一是变成平调,二是减少降幅。而镇江方言阴平[ɿ]42在非降调前变成中平调[ɿ]33,即是降调变平调的例子。

下面我们以管辖音系学声调理论(贺俊杰 2010:252-261)为分析框架,对镇江话的声调系统进行表征,并对其连读变调过程进行解释。我们认为,镇江话的连读变调可以归结为一点:变调域内非主位的高调化趋势,并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调型内声调变化。

2.2 声调系统表征 根据镇江话各字调的语音表现,对各字调的音系价值做出如下推断:由于镇江话的入声与去声同调,因此我们只考虑四个舒声调,入声调的音系表征与去声相同。阴平调张洪年记作[ɿ]42,为中降调,结合整个系统来考虑,音系特征为“ML”,阳平调记作[ɿ]35,高声调,音系特征为“MH”;上声记作[ɿ]31,在系统中的价值实际为低平调,音系特征为“LL”;去声记为[ɿ]55,高平调,音系特征为“HH”。

由此可以得出镇江话的声调系统:

- a. 声调类型:复杂I型;
- b. 声调延伸:强制性,右向,“H”,“L”;
- c. 声调主位:主位居首;
- d. 允准制约条件:1、OCPI(*XYX..., X∈{H, L}, Y∈{H, L, φ}; X≠Y);
2、每种调型仅有一个声调元素。

由以上制约条件生成如下声调系统:

阴平: $\underline{\underline{L}}$; 阳平: $\underline{\underline{H}}$; 上声: $\underline{L} \geq$ ①; 去声: $\underline{H} \geq$ 。入声表征为“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 由于塞尾的阻隔, “H”无法向右延伸。

2.3 二字组连读变调表征及解释 根据表1, 用管辖音系学声调表征, 可以做出表3的变调表。观察该表, 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规律:

表3 镇江话连读变调表(管辖音系学声调表征)

后字 前字	阴平 $\underline{\underline{L}}$	阳平 $\underline{\underline{H}}$	上声 $\underline{L} \geq$	去声 $\underline{H} \geq$	入声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阴平 $\underline{\underline{L}}$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underline{L}}$	$\underline{\underline{\quad}} + \underline{\underline{H}}$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L} \geq$	$\underline{\underline{\quad}} + \underline{H} \geq$	$\underline{\underline{\quad}} +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阳平 $\underline{\underline{H}}$				$\underline{L} \geq + \underline{H} \geq$	$\underline{L} \geq +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上声 $\underline{L} \geq$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underline{L}}$	$\underline{L} \geq + \underline{\underline{H}}$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L} \geq$	$\underline{L} \geq + \underline{H} \geq$	$\underline{L} \geq +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去声 $\underline{H} \geq$					
入声 $\underline{H}(\underline{\quad})$					

①前字主位为“H”的调型(去声、入声)相当稳定, 任何环境中都不变调;

②前字主位为“ $\underline{\quad}$ ”, 但非主位有高调元素的调型(阳平)较稳定, 某些环境中变调;

③前字有低调元素“L”的调型(阴平、上声)不稳定, 任何环境中都变调。

④在变调的十二种组合中, 变调后前字和后字中不同时出现高调元素“H”, 即有 OCP ($* \exists xH(x). \exists xH(x)$)②。

由以上观察, 变调的触发条件可以概括为: 前字中主位为非高调元素, 且二字组不为 XY. XY(其中 $X \neq H, Y = H$)的字组产生变调, 变调域为前字。

变调操作: 在变调域的非主位增加高调元素“H”。

变调制约条件: 1、遵循允准制约条件(形成中和调的除外③)。

2、变调后, 前后字调型组合不得违反 OCP ($* \exists xH(x). \exists xH(x)$), 否则
1) 删除刚增加的“H”(前字原调型非主位为“L”); 2) 变调域内增加“L”(前字原调型非主位不为“L”)。

下面以“阴平 + 阴平”、“阴平 + 阳平”、“阳平 + 去声”和“上声 + 阳平”为例说明变调过程。

⊖ 阴平 + 阴平。“ $\underline{\underline{L}} + \underline{\underline{L}}$ ”符合变调触发条件要求, 引发变调。变调操作为: 在变调域的非主位增加“H”。变调域原非主位的“L”被抛弃, 二字组变成“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underline{L}}$ ”, 没有违反变调制约条件, 为最终变调结果。

⊖ 阴平 + 阳平。“ $\underline{\underline{L}} + \underline{\underline{H}}$ ”符合变调触发条件要求, 引发变调。变调操作为: 在变调域的非主位增加“H”。变调域原非主位的“L”被抛弃, 二字组变成“ $\underline{\underline{H}} + \underline{\underline{H}}$ ”, 违反变调制约条件

① 本文中延伸用“ $>$ ”和“ $<$ ”表示。

② 表达式中 \exists 符号为存在量词。

③ “ $\underline{\quad}$ ”是复杂型系统中的中和调型, 可以在任何系统中出现, 不受允准制约条件的制约。

OCP(* $\exists xH(x)$. $\exists xH(x)$),因前字原调型非主位为“L”,故删除刚增加的“H”,变成“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L”不再违反变调制约条件,此为最终变调结果。

㊸ 阴平 + 去声。“ $\underline{\quad}H + H_{\geq}$ ”符合变调触发条件要求,引发变调。在变调域的非主位增加“H”。此时因变调域原非主位已是“H”,不再增加(也可认为是增加了“H”,不过增加后与增加前的表征一样)。下一步进行变调制约核查,“ $\underline{\quad}H + H_{\geq}$ ”违反变调制约条件 OCP(* $\exists xH(x)$. $\exists xH(x)$),又因前字原调型非主位不为“L”,所以在变调域内增加“L”至主位,非主位的“H”自动删除(此为允准制约条件“每种调型仅有一个声调元素”使然),致非主位为空,主位调“L”再强制性向右延伸,形成最终变调结果:“ $L_{\geq} + H_{\geq}$ ”。

㊹ 上声 + 阳平。“ $L_{\geq} + \underline{\quad}H$ ”也符合变调触发条件要求,引发变调。在变调域的非主位增加“H”。根据允准制约条件“每种调型仅有一个声调元素”,变调域主位调“L”删除,形成“ $\underline{\quad}H + \underline{\quad}H$ ”。但这一组合违反变调制约条件 OCP(* $\exists xH(x)$. $\exists xH(x)$)。故于变调域内增加“L”(因前字原调型非主位不为“L”),增加的“L”联结至主位,非主位的“H”自动删除(此为允准制约条件“每种调型仅有一个声调元素”使然)。此时非主位为空,主位调“L”再强制性向右延伸,形成最终变调结果:“ $L_{\geq} + \underline{\quad}H$ ”。这里我们看到,由于变调制约条件的作用,导致变调失败,最终回复到了最初的调型组合。

最后,关于变调需做几点说明:

一,关于[$\underline{\quad}$]22调的处理。在连贯语流的条件下,相同的环境中,[$\underline{\quad}$]22与[$\underline{\quad}$]31并不形成对立,故认为,[$\underline{\quad}$]22即是[$\underline{\quad}$]31,前者仅为后者在语音上的变体,并非调位对立。也即是说,[$\underline{\quad}$]31变为[$\underline{\quad}$]22并不具有音系学意义。

二,关于[$\underline{\quad}$]33调的处理。“ $\underline{\quad} \underline{\quad}$ ”是复杂型系统中的中和调型,可以在任何系统中出现。

三,关于“阳平 + 阳平”不变调。其实并非只有“阳平 + 阳平”不变调,在重叠调型的字组中,除“阴平 + 阴平”、“上声 + 上声”中有变调外,“去声 + 去声”和“入声 + 入声”也不变调。其中的道理其实非常明了:不变调的字组调型内都有高调,而变调的字组调型内都有低调。

2.4 轻声表征及解释 轻声字在音系上是不带声调且只含单核心(nucleus)的结构,不自成音域。有关轻声在管辖音系理论中的处理,参见(吴英成 2003:454)。据此,镇江话中的轻声字的音系表征为“ $\underline{\quad}$ ”,即无调。那么它们在连读语流中的呈现出的高、低调又是如何获得的呢?它们和前字又有怎样的交互呢?

根据表2,用管辖音系学声调表征理论对带轻声的二字组进行表征,形式如下:

阴平 + 轻声: $\underline{\quad}L + \underline{\quad}$, 字组最终变调结果为: $\underline{\quad}L + L$;

上声 + 轻声: $L_{\geq} + \underline{\quad}$, 字组最终变调结果为: $L_{\geq} + L$;

阳平 + 轻声: $\underline{\quad}H + \underline{\quad}$, 字组最终变调结果为: $L_{\geq} + H$ ①;

去声 + 轻声: $H_{\geq} + \underline{\quad}$, 字组最终变调结果为: $H_{\geq} + H$;

入声 + 轻声: $H(\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字组最终变调结果为: $H(\underline{\quad}) + H$ 。

轻声实际上是从前字通过调型间延伸而获得的声调,从语音上看就是向后的同化作用:

① 张洪年(1985:196)中记作 33 + 5($\underline{\quad} + H$),而根据系统的预测,我们认为应记作 $L_{\geq} + H$ 。

阴平 + 轻声: $\underline{\underline{L}} + _ \rightarrow \underline{\underline{L}} + L$;
 上声 + 轻声: $L_{\geq} + _ \rightarrow L_{\geq} + L$;
 阳平 + 轻声: $\underline{H} + _ \rightarrow \underline{H} + H$;
 去声 + 轻声: $H_{\geq} + _ \rightarrow H_{\geq} + H$;
 入声 + 轻声: $H(_) + _ \rightarrow H(_) + H$ 。

但轻声字在通过调型间延伸而获得声调(L或H)后,反过来对前字又起着变调触发作用。由于带轻声的二字组中前字为去声和入声与普通的二字组一样,不受后字调的影响,所以这一效应主要反映在“阳平+轻声”字组中。也就是说,阳平+轻声由 $\underline{H} + _$ 推导出 $\underline{H} + H$ 后,进而按二字组变调为 $L_{\geq} + H$ 。

为什么在去、入声加轻声的字组中没有出现这一效应呢?这是因为去、入声作为前字时,由于其主位是高调,在任何环境下都不变调,表现出极强的稳定性。

2.5 多字组连读变调的解释 由于缓读时镇江话多字组完全按二字组变调规律变化,所以二字组连读变调的解释完全适用这种条件下的变调,只是变调搜索方向须作设定,即左向变调搜索。而急读时,最后两音节的声调变化谨守连读变调规则,其解释与二字组的解释相同。而前面的字,除去入有时保留高平以外,其余一律读作中平[ɿ]33;去入高平调的字,假如是无关紧要的字眼,也可以读作中平。这就是说,这些位置上的调型几乎全部取中和调。这在音系学上的解释就是删除这些调型中的声调元素,形成“ $_ _$ ”的表达。

叁 相关讨论

3.1 关于调型、调域的调整

⊙根据王洪君的观点,同时涉及调型、调域调整的是由上声变为阳平。王洪君(1999:251-252)认为,镇江话二字组中上声[ɿ]31变[ɿ]35须经历调型与调域的两次调整才得以完成,而阴平[ɿ]42变[ɿ]33、上声[ɿ]31变[ɿ]22仅仅经过调型的调整,而并没有调域调整的发生。何以在同一方言同一变调环境中有两种不同的变调过程呢?如果按管辖音系学声调理论的解释,可以很好地避免变调解释中引入调型调整和调域调整等多层音系变化过程的麻烦。由于镇江话是“调型仅有一个声调元素”的系统,故 L_{\geq} (31)加入高调时,低调自然删除,整个调型就成为 \underline{H} (35),整个音系变化是环环相扣的一个整体,其中调域的调整乃是系统要求的。

⊙阴平[ɿ]42变平[ɿ]33,产生新调——中平调。按照王洪君的观点,此变调仅经历了调型的调整,而未发生调域的调整。我们认为,由于变调前[ɿ]42的表征是 \underline{L} ,其中非主位低调,而变调(加入高调)后,在违反变调制约条件的环境中,“ $_ _$ ”产生了,这是因为非主位上变调前的低调和变调后的高调均不能满足连字调的要求,所以在变调被触发时删除了低调,而在变调后核查变调制约条件是否被违反时又删除了高调,最终自然形成中调,即无调“ $_ _$ ”。

⊙关于[ɿ]31变低平[ɿ]22,我们认为这并没有音系学上的意义,也即,[ɿ]31和[ɿ]22并不形成音系上的对立。所以,在系统中,这两个调值具有相同的音系表征——“ L_{\geq} ”。

3.2 对于连读变调与轻声统一的解释 关于镇江话的轻声,王洪君(1999:251)和李小凡(2004:20)均未提及。但根据王洪君(1999:251)的观点,对轻声的处理以及轻声字与前字的交互是难以用与连读变调相同的机制来解释的。比如阳平+轻声字组即使按“升→平/平”

规则变调,但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变成的平调是[˩]22,而非[˩]33。因为调域的调整是通过规则“阳→阴/升”来实现的。高升调[˥]35变平应该是[˩]33,为什么会将调域下移至阳域呢?是否还需要“阴→阳/平”之类的调域调整规则呢?

其实,不论是在轻声字组还是普通的二字组,[˥]35在高平调[˥]55或[˥]5前转为[˩]22是变调过程中核查变调制约条件是否被违反时,依变调字中非主位是否原有低调这一条件而增加低调的结果。由于镇江话连读变调终极原因为非主位调的高化,在高化受阻时,是否增加低调要看原字调非主位是否曾经有过低调。有过低调的,再增加低调就又回到了变调前的状态,而没有低调的,增加低调可以形成异于原初调和变调的调型。这是变调实质所在。

利用管辖音系学理论框架对镇江方言连读变调进行解释,可以很好地解决调域问题的处理。可以既不用将阳平字底层调的音系表征设定为与表层相反的低调域,也可以不用将对升降变高升分析为须先后经历调型、调域的调整,且调域的调整被说明是以系统中缺少低升调为动因的。我们的分析强调了镇江方言变调的实质——高调化,且因此而引发的一系列音系操作。所有后续的操作均是以系统的规定性制约和变调逻辑所决定的。这样的分析更具有理论的纯洁性。同时,连读变调与轻声也被看作是有着相同原则制约的统一音系过程。

参考文献

- 笄远毅 1985 论镇江方言北化,《江苏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第2期
贺俊杰 2010 管辖音系学的声调理论:发展及应用,《当代语言学》第3期
李小凡 2004 汉语方言连读变调的层级和类型,《方言》第1期
王洪君 1999 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吴英成 2003 音系与词法交叉:北京话词语内部结构分析,《第六届全国现代语音学学术会议论文集》,(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张洪年 1985 镇江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第3期
Bao, Z. 1990 *On the nature of tone*.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MIT, Cambridge.

A Government-phonological Account of Zhenjiang Tonal Processes

HE Junjie

Abstract Tonal processes in Zhenjiang dialect include processes of tone sandhi and neutral tone. Zhenjiang dialect is deemed as typical of combining contour change and register change in sandhi processes, both of which are considered to be motivated by separate causes and therefore to be two distinct process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Zhenjiang tone sandhi can be explain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Government Phonology with a conclusion that register change results naturally from the regulation of licensing constraint, a fundamental constraint with the tonal system. As a result, the unwelcome integration of separate processes of contour change and register change can be avoided. Moreover, the government-phonological framework treats tone sandhi and neutral tone in a systematic and principled way.

Key words Government Phonology, tone theory, Zhenjiang dialect, tone sandhi, neutral tone